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双教体请〔2023〕25号

签发人：靳鹏

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给予审定 2023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乡村振兴指挥部：

按照《中共双江自治县委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双发〔2023〕12 号）精神，我单位结合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全县 4 乡 2 镇。

二、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内容：保障 7 名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 307 名中专、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项目建设时限：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五、项目投入资金：130 万元。

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乡村振兴指挥部，请给予审定。
当否，请示。

附件：2023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学云 0883-7621121)

附件：

2023 年雨露计划项目

实 施 方 案

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2023 年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靳鹏

联系电话：0883-7621121

通信地址：双江自治县勐勐河东路 37 号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工作目标	1
三、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1
四、申请和资金发放程序	2
五、申请和资金发放时间	3
六、建立健全精准资助工作机制	3
七、规范建立学生资助档案	4
八、雨露计划试点学生申请表	6

前 言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教育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厅关于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临开办〔2018〕2号）精神，按照《中共双江自治县委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双发〔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省、市、县各级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落实各级教育扶贫政策措施，引导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以提高脱贫人口的综合文化素质、就业创业能力和增加收入为目标，提供政策支持。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增加家庭收入，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三、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扶持对象。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户（含

监测对象)。计划保障 7 名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 307 名中专、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 扶持方式。符合条件的脱贫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雨露计划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学生个人的银行卡（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

(三) 资助标准。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含“东西协作”项目，按每生每年 5000 元标准补助。

(四) 开始实施时间。 我县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2023 年继续实施。

四、申请和资金发放程序

(一) 申请程序

1. 县内就读学生。县内就读学生由县职业教育中心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雨露计划申请表》和《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汇总填报《雨露计划申请学生花名册》和《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将申请表及汇总表，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将审核通过名单由县职业教育中心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只公示学生及监护人姓名，其它相关信息不得公示）。

2. 县外就读学生。县外就读学生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

村振兴办负责，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中心校、各村委会（社区）积极做好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组织好学生填报《雨露计划申请表》和《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由中心校收集汇总材料，交县教育体育局统一上报，最后由县乡村振兴局确定资助对象。审核通过后的名单，由各乡（镇）公示 10 天（只公示学生及监护人姓名，其它相关信息不得公示），公示期满后再次将《雨露计划申请表》、《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雨露计划申请学生花名册》、《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交县教育体育局汇总并公示。

（二）发放程序：确定的受助对象审核通过后，由教育体育局将申请学生的总名册汇总并录入“一卡通”平台，平台自动匹配学生本人社保卡，县财政局将资金拨到县教育体育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资助学生卡。

（三）资金来源：计划投入资金 130 万元，全部来源于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五、申请和资金发放时间

申请学生于春季学期 3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0 月 5 日前提交申请表，县内就读生申请表交职教中心，县外就读学生交乡（镇）教育办公室，乡（镇）教育办公室汇总后交县资助中心。春季学期 4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5 日前，认真完成一学年共两次的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

六、建立健全精准资助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体育局分别成

立雨露计划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监督和检查资助工作落实情况。

(二) 精准认定资助。农村脱贫家庭户（含监测对象）认定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各乡（镇）中心校、职教中心负责学生学历、学生在校情况审核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的审核，各部门要协调配合，按照资助的项目、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做到应助尽助，一个都不能少，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获得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资助项目要求发放。

(三) 加强政策宣传。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加强对“雨露计划”项目实施的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全县“雨露计划”项目落实落细并顺利推进。

七、规范建立学生资助档案

涉及部门和学校要规范建立雨露计划资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政策文字资料、资助资金发放名册、发放公示资料、图片等资料。

相关业务联系人：

县乡村振兴局：张凤修 联系电话：7621703

县教育体育局：李学云 联系电话：7621121，邮箱：

sjjyjbgs@126.com

勐勐镇中心校：王利文 联系电话：7621045

沙河乡中心校：李荣军 联系电话：7643326

勐库镇中心校：董明翰 联系电话：7891028

忙糯乡中心校： 申显荣 联系电话： 7951010

大文乡中心校： 张文超 联系电话： 7911006

邦丙乡中心校： 罗玉银 联系电话： 7991018

附件： “雨露计划” 试点学生申请表

附件：

“雨露计划”试点学生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持卡人姓名		开户行详细地址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专业		学制		入学时间		
申报学年度	2021-2022 学年					
村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				县乡村振兴局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村负责人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